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監理處汽機車牌照管理作業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9 年 03 月 0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7 日臺北市監理處北市監秘字第 8960690000 號公告發布廢止；
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

(尚待業務機關補充資料)